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規範學生參與競賽及展演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，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，並能積極參與本系辦理之專業活動，以驗證學生學習成果、累積專業經歷及展現本系教學績效，達到運用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的，特制訂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規範學生參與競賽及展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修訂版本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的學生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就學期間，須參與經系上認可之國內外競賽，配合系上辦理之相關專業講座及成果展覽活動，並於大四下學期修讀「專業認證」抵免。
- 第三條 參與多媒體競賽目標：
一、經由指導老師或授課老師同意，參與全國性、國際重點多媒體競賽，方得適用本辦法訂立之積點措施。
二、若參與非本辦法表列全國性多媒體競賽獲得佳績者，可由指導老師或獲獎學生自行提報，於系務會議討論是否納入適用。
- 第四條 參與多媒體競賽適用作品：
一、畢業專題作品。
二、課程作品：由本系開設多媒體等相關課程中，由授課教師針對本辦法表列競賽所輔導製作之作品。
三、其他創作：經本系教師認定有潛力之個人或團隊課餘創作，或任何自行參賽獲獎作品。
- 第五條 參與國內外競賽之績效，可依照本辦法附表之競賽點數對照表換算點數，參賽但未獲獎者，每一次參賽證明可獲得積點 5 點。組隊參賽所獲得之點數即為各組員之個人點數。

	系上認定國際競賽	系上認定國內競賽	校內或系上競賽
金獎	30	25	8
銀獎	25	20	8
銅獎	20	15	8
其他獎項	15	12	8
入圍	10	10	8
參賽但未獲獎項	5	5	5

- 第六條 學生拒絕配合系上辦理之相關成果展覽活動，每次扣 5 點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出席系上辦理之專業講座，參與後持所屬[專業講座認證卡]經系上蓋章註記，學生截至畢業前累積達到規範場次可得 10 點，實得點數依實際出席場次與規範場次之比例給予。各學年度之場次規範如下。
1. 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參與至少 6 場次。
 2. 108 學年度入學者須參與至少 8 場次。
 3.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參與至少 10 場。
- 第八條 競賽點數抵免時應檢附競賽活動資訊、參賽證明、作品備份與獎狀影本等資料，參賽證明須經由指導老師簽名。
- 第九條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專案會議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